

# 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文投基金〔2025〕32号

签发人：徐涛

## 关于印发《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文化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企业规范化治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基金投资业务相关信息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行业自律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信息公开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二）确保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稳妥有序推进。严格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明确公开范围与边界，做到公开有据、合规有序。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 第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简介、组织架构、业务范围、联系方式、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

（二）经济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等信息；

（三）“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人事任免、重要岗位招聘、重大改制重组、重大建设工程、大宗物资采购和大量购买服务招投标等信息；

（四）社会责任履行：主要包括社会公益、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社会责任报告等信息；

（五）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投诉及结果反馈，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应急管理，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

情况等信息。

（六）企业党建：主要包括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二）涉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三）涉及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四）涉及竞争性领域投资或相关重大战略决策的信息；

（五）上级部门规定、明令禁止公开的信息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信息公开方式，结合公司实际，可选择包括简报、公文、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职工代表大会、委托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公开等方式。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须公开的信息，应经相关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对拟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确定发布载体和形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应报分管领导和公司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三条 因不当发布信息导致泄密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因弄虚作假、欺骗公众引发重大网络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